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的核查意见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本次发行的工作进展和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内部程序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有关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内部程序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或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2、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制作、修订、补充、签署、递交、呈报相关申请文件及与本次发行相关所涉文件；.....5、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相关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因此，公司本次董事会修订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所涉及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内部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

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上述发行方案调整等事项已经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案、决议等文件，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况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智造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除卓尔智造外，其他不超过 34 名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卓尔智造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调整后：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况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卓尔智造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无投资者报价或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则卓尔智造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调整后：

“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况

（五）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59,609,071 股（含 59,609,071 股）。其中，卓尔智造拟认购数量为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 30%（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 40%（含本数），且卓尔智造认购本次发行后与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相比增加不超过 2%（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1,726,349 股（含 41,726,349 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况

（六）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卓尔智造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后续对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本次发行股票之限售期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后续对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本次发行股票之限售期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况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五轴数控系统及伺服电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期）	50,956.13	50,000.00
2	工业机器人技术升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8,224.78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4,180.91	1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资金缺口由公司或子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或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入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五轴数控系统及伺服电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期）	50,956.13	50,000.00
2	工业机器人技术升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8,224.78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5,000.00
合计		104,180.91	7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资金缺口由公司或子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或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七、关于第六十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理解与适用”,发行方案重大变化事项包括:1、增加募集资金数额;2、增加新的募投项目;3、增加发行对象或者认购股份,其中增加认购股份既包括增加所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总量,也包括增加个别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数量;4、其他可能对

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减少募集资金、减少募投项目、减少发行对象及其对应的认购股份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为减少发行对象卓尔智造及其认购股份，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不属于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本次发行尚需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为减少发行对象卓尔智造及其认购股份，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不视为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安

陈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